

证券代码：833310

证券简称：仁新科技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2月19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结合书面传签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12月1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胡亚春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董事会秘书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规避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涉及的废旧家电拆解产物（主要为废铁、废铝、

废铜、废塑料)的价格波动风险以及为确保公司经营稳定性,充分利用期货市场价格发现和规避风险的功能,有效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,公司于2024年开展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,并计划在2025年度继续开展该业务,基本方案如下:(1)期货套期保值品种:废旧家电拆解的产物,主要为废铁、废铝、废铜、废塑料。

(2)建仓方向:套期保值交易。(3)交易数量:不超过15,000吨,持仓量原则上不超过套期保值的现货需求量。(4)资金规模:单笔保证金控制在500万元以内,总额度控制在2,000万元以内,在此额度内保证金可以循环使用。(5)资金来源: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。现提请对该等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予以开展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5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州支行(以下简称“中国银行”)申请借款。具体如下:借款金额1,000万元,借款期限12个月,本笔借款由子公司八达磨抛材料(四川)有限公司以其位于彭州市天彭镇光明村4社的土地和房屋【不动产权编号:川(2016)彭州市不动产权第0000004号】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;由子公司仁新设备制造(四川)有限公司和公司法定代表人、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、董事长胡亚春先生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。上述贷款及担保事宜最终以各方签署的借款合同、担保合同为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5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一百零五条的规定,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,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: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,包括接受担保等。因此,

本议案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，关联董事无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2月19日